

明
史

清 張廷玉等 撰

明史

第十四册

卷一四七至卷一六二(傳)

中華書局

明史卷一百四十七

列傳第三十五

解縉 黃淮 胡廣 金幼孜 胡儼

解縉，字大紳，吉水人。祖子元，爲元安福州判官。兵亂，守義死。父開，太祖嘗召見論元事，欲官之，辭去。

縉幼穎敏，洪武二十一年舉進士。授中書庶吉士。甚見愛重，常侍帝前。一日，帝在大庖西室，諭縉：「朕與爾義則君臣，恩猶父子，當知無不言。」縉卽日上封事萬言，略曰：

臣聞令數改則民疑，刑太繁則民玩。國初至今，將二十載，無幾時不變之法，無一日無過之人。嘗聞陛下震怒，鋤根翦蔓，誅其姦逆矣。未聞褒一大善，賞延於世，復及其鄉，終始如一者也。

臣見陛下好觀說苑、韻府雜書與所謂道德經、心經者，臣竊謂甚非所宜也。說苑

出於劉向，多戰國縱橫之論。韻府出元之陰氏，抄輯穢蕪，略無可採。陛下若喜其便於檢閱，則願集一二志士儒英，臣請得執筆隨其後，上泝唐、虞、夏、商、周、孔，下及闢、閩、濂、洛，根實精明，隨事類別，勒成一經，上接經史，豈非太平制作之一端歟？又今六經殘缺。禮記出於漢儒，踳駁尤甚，宜及時刪改。訪求審樂之儒，大備百王之典，作樂書一經以惠萬世。尊祀伏羲、神農、黃帝、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臯陶、伊尹、太公、周公、稷、契、夷、益、傅說、箕子於太學。孔子則自天子達於庶人，通祀以爲先師，而以顏、曾、子思、孟子配。自閔子以下，各祭於其鄉。魯之闕里，仍建叔梁紇廟，贈以王爵，以顏路、曾晳、孔鯉配。一洗歷代之因仍，肇起天朝之文獻，豈不盛哉！

若夫祀天宜復掃地之規，尊祖宜備七廟之制。奉天不宜爲筵宴之所，文淵未備夫館閣之隆。太常非俗樂之可肆，官妓非人道之所爲。禁絕倡優，易置寺闈。執載陞墀，皆爲吉士，虎賁趣馬，悉用俊良。除山澤之禁稅，蠲務鎮之征商。木輅朴居，而土木之工勿起。布墾荒田，而四裔之地勿貪。釋老之壯者驅之，俾復於人倫。經咒之妄者火之，俾絕其欺誑。絕鬼巫，破淫祀，省冗官，減細縣，痛懲法外之威刑，永革京城之工役。流十年而聽復，杖八十以無加。婦女非帷薄不修，毋令逮繫。大臣有過惡當誅，不宜加辱。治曆明時，授民作事，但申播植之宜，何用建除之謬。所宜著者，日月

之行，星辰之次，仰觀俯察，事合逆順，七政之齊，正此類也。

近年以來，臺綱不肅，以刑名輕重爲能事，以問囚多寡爲勳勞，甚非所以勵清要、長風采也。御史糾彈，皆承密旨，每聞上有赦宥，則必故爲執持，意謂如此，則上恩愈重。此皆小人趨媚効勞之細術，陛下何不肝膽而鏡照之哉。

陛下進人不擇賢否，授職不量重輕。建不爲君用之法，所謂取之盡錙銖，置朋姦倚法之條，所謂用之如泥沙。監生進士，經明行修，而多屈於下僚。孝廉人材，冥蹈瞽趨，而或布於朝省。椎埋嚚悍之夫，闔孽下愚之輩，朝捐刀鐗，暮擁冠裳，左棄筐篋，右綰組符。是故賢者羞爲之等列，庸人悉習其風流。以貪婪苟免爲得計，以廉潔受刑爲飾辭。出於吏部者無賢否之分，入於刑部者無枉直之判。天下皆謂陛下任喜怒爲生殺，而不知皆臣下之乏忠良也。

古者善惡，鄉鄰必記。〔云〕今雖有申明旌善之舉，而無黨庠鄉學之規，互知之法雖嚴，訓告之方未備。臣欲求古人治家之禮，睦鄰之法，若古藍田呂氏之鄉約，今義門鄭氏之家範，布之天下。世臣大族，率先以勸，旌之復之，爲民表帥，將見作新於變，至於比屋可封不難矣。

陛下天資至高，合於道微。神怪妄誕，臣知陛下洞矚之矣。然猶不免所謂神道設

教者，臣謂不然也。一統之輿圖已定矣，一時之人心已服矣，一切之姦雄已懼矣。天無變災，民無患害，聖躬康寧，聖子聖孫繼繼繩繩，所謂得真符者矣。何必興師以取寶爲名，諭衆以神仙爲徵應也哉。

臣觀地有盛衰，物有盈虛，而商稅之征，率皆定額。是使其或盈也，姦黠得以侵欺；其歉也，良善困於補納。夏稅一也，而茶椒有糧，菓絲有稅。既稅於所產之地，又稅於所過之津，何其奪民之利至於如此之密也。且多貧下之家，不免拋荒之咎。今日之土地，無前日之生植，而今日之徵聚，有前日之稅糧。或賣產以供稅，產去而稅存，或賠辦以當役，役重而民困。土田之高下不均，起科之輕重無別，膏腴而稅反輕，瘠鹵而稅反重。欲拯困而革其弊，莫若行授田均田之法，兼行常平義倉之舉。積之以漸，至有九年之食無難者。

臣聞仲尼曰：「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。」近世狃於晏安，墮名城，銷鋒鏑，禁兵諱武，以爲太平。一旦有不測之虞，連城望風而靡。及今宜敕有司整葺，寬之以歲月，守之以里胥，額設弓手，兼敎民兵。開武舉以收天下之英雄，廣鄉校以延天下之俊乂。古時多有書院學田，貢士有莊，義田有族，皆宜興復而廣益之。

夫罪人不孥，罰弗及嗣。連坐起於秦法，孥戮本於僞書。今之爲善者妻子未必蒙

榮，有過者里胥必陷其罪。況律以人倫爲重，而有給配婦女之條，聽之於不義，則又何取夫節義哉。此風化之所由也。

孔子曰：「名不正則言不順。」尚書、侍郎，內侍也，而以加於六卿。郎中、員外，內職也，而以名於六屬。御史詞臣，所以居寵臺閣，郡守縣令，不應迴避鄉邦。同寅協恭，相倡以禮。而今內外百司捶楚屬官，甚於奴隸。是使柔懦之徒，蕩無廉恥，進退奔趨，肌膚不保，甚非所以長孝行、勵節義也。臣以爲自今非犯罪惡解官，笞杖之刑勿用，催科督厲，小有過差，蒲鞭示辱，亦足懲矣。

臣但知罄竭愚衷，急於陳獻，略無次序，惟陛下幸垂鑒焉。

書奏，帝稱其才。已，復獻太平十策，文多不錄。

縉嘗入兵部索皂隸，語嫚。尙書沈潛以聞。帝曰：「縉以冗散自恣耶。」命改爲御史。韓國公李善長得罪死，縉代郎中王國用草疏白其冤。又爲同官夏長文草疏，劾都御史袁泰。泰深銜之。時近臣父皆得入覲。縉父闢至，帝謂曰：「大器晚成，若以而子歸，益令進學，後十年來，大用未晚也。」

歸八年，太祖崩，縉入臨京師。有司劾縉違詔旨，且母喪未葬，父年九十，不當舍以行。謫河州衛吏。時禮部侍郎董倫方爲惠帝所信任，縉因寓書於倫曰：「縉率易狂愚，無所避

忌，數上封事，所言分封勢重，萬一不幸，必有厲長、吳濞之虞。郝哈來歸，欽承顧問，謂宜待之有禮，稍忤機權，其徒必貳。此類非一，頗皆億中。又嘗爲王國用草諫書，言韓國事，爲詹徽所疾，欲中以危法。伏蒙聖恩，申之慰諭，重以鑼賜，令以十年著述，冠帶來廷。
元史舛誤，承命改修，及踵成宋書，刪定禮經，凡例皆已留中。奉親之暇，杜門纂述，漸有次第，淳將八載。賓天之訃忽聞，痛切欲絕。母喪在殯，未遑安厝，家有九十之親，倚門望思，皆不暇戀，冀一拜山陵，隕淚九土。何圖詐誤，蒙恩遠行。揚、粵之人，不耐寒暑，復多疾病，俯仰奔趨，伍於吏卒，誠不堪忍。晝夜涕泣，恒懼不測，負平生之心，抱萬古之痛。是以數鳴知感。冀還京師，得望天顏，或遂南還，父子相見，卽更生之日也。」倫乃薦縉，召爲翰林待詔。

成祖入京師，擢侍讀，命與黃淮、楊士奇、胡廣、金幼孜、楊榮、胡儼並直文淵閣，預機務。內閣預機務自此始。

尋進侍讀學士，奉命總裁太祖實錄及列女傳。書成，賜銀幣。永樂二年，皇太子立，進縉翰林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。帝嘗召縉等曰：「爾七人朝夕左右，朕嘉爾勤慎，時言之宮中。恒情，慎初易，保終難，願共勉焉。」因各賜五品服，命七人命婦朝皇后於柔儀殿，后勞賜備至。又以立春日賜縉等金綺衣，與尚書埒。縉等入謝，帝曰：「代言之司，機密所繫，

且旦夕侍朕，裨益不在尙書下也。」一日，帝御奉天門，諭六科諸臣直言，因顧縉等曰：「王、魏之風，世不多有。若使進言者無所懼，聽言者無所忤，天下何患不治，朕與爾等共勉之。」其年秋，胡儼出爲祭酒，縉等六人從容獻納。帝嘗虛己以聽。

縉少登朝，才高，任事直前，表裏洞達。引拔士類，有一善稱之不容口。然好臧否，無顧忌，廷臣多害其寵。又以定儲議，爲漢王高煦所忌，遂致敗。先是，儲位未定，淇國公丘福言漢王有功，宜立。帝密問縉。縉稱：「皇長子仁孝，天下歸心。」帝不應。縉又頓首曰：「好聖孫。」謂宣宗也。帝領之。太子遂定。高煦由是深恨縉。會大發兵討安南，縉諫。不聽。卒平之，置郡縣。而太子旣立，又時時失帝意。高煦寵益隆，禮秩踰嫡。縉又諫曰：「是啓爭也，不可。」帝怒，謂其離間骨肉，恩禮寢衰。四年賜黃淮等五人二品紗羅衣，而不及縉。久之，福等議稍稍傳達外廷，高煦遂譖縉洩禁中語。明年，縉坐廷試讀卷不公，謫廣西布政司參議。旣行，禮部郎中李至剛言縉怨望，改交趾，命督餉化州。

永樂八年，縉奏事入京，值帝北征，縉謁皇太子而還。漢王言縉伺上出，私觀太子，徑歸，無人臣禮。帝震怒。縉時方偕檢討王偁道廣東，覽山川，上疏請鑿贛江通南北。奏至，逮縉下詔獄，拷掠備至。詞連大理丞湯宗，宗人府經歷高得暘，中允李貫，贊善王汝玉，編修朱紘，檢討蔣驥、潘畿、蕭引高并及至剛，皆下獄。汝玉、貫、紘、引高、得暘皆瘐死。十三

年，錦衣衛帥紀綱上囚籍。帝見縉姓名曰：「縉猶在耶？」綱遂醉縉酒，埋積雪中，立死。年四十七。籍其家，妻子宗族徙遼東。

方縉居翰林時，內官張興恃寵笞人左順門外。縉叱之，興斂手退。帝嘗書廷臣名，命縉各疏其短長。縉言：「蹇義天資厚重，中無定見。夏原吉有德量，不遠小人。劉備有才幹，不知顧義。鄭賜可謂君子，頗短於才。李至剛誕而附勢，雖才不端。黃福秉心易直，確有執守。陳瑛刻於用法，尙能持廉。宋禮慤直而苛，人怨不卹。陳洽疏通警敏，亦不失正。方賓簿書之才，駟儈之心。」帝以付太子，太子因問尹昌隆、王汝玉。縉對曰：「昌隆君子而量不弘。汝玉文翰不易得，惜有市心耳。」後仁宗卽位，出縉所疏示楊士奇曰：「人言縉狂，觀所論列，皆有定見，不狂也。」詔歸縉妻子宗族。

縉初與胡廣同侍成祖宴。帝曰：「爾二人生同里，長同學，仕同官。縉有子，廣可以女妻之。」廣頓首曰：「臣妻方娠，未卜男女。」帝笑曰：「定女矣。」已而果生女，遂約婚。縉敗，子禎亮徙遼東，廣欲離婚。女截耳誓曰：「薄命之婚，皇上主之，大人面承之，有死無二。」及赦還，卒歸禎亮。

正統元年八月詔還所籍家產。成化元年復縉官，贈朝議大夫。始縉言漢王及安南事得禍。後高煦以叛誅。安南數反，置吏未久，復棄去。悉如縉言。

縉兄綸，洪武中，亦官御史，性剛直。後改應天教授。子禎期，以書名。

黃淮，字宗豫，永嘉人。父性，方國珍據溫州，遁跡避僞命。

淮舉洪武末進士，授中書舍人。成祖卽位，召對稱旨，命與解縉常立御榻左，備顧問。或至夜分，帝就寢，猶賜坐榻前語，機密重務悉預聞。既而與縉等六人並直文淵閣，改翰林編修，進侍讀。議立太子，淮請立嫡以長。太子立，遷左庶子兼侍讀。永樂五年，解縉黜，淮進右春坊大學士。明年與胡廣、金幼孜、楊榮、楊士奇同輔導太孫。七年，帝北巡，命淮及蹇義、金忠、楊士奇輔皇太子監國。十一年再北巡，仍留守。明年，帝征瓦刺還，太子遣使迎稍緩，帝重入高煦譖，悉徵東宮官屬下詔獄，淮及楊溥、金問皆坐繫十年。

仁宗卽位，復官。尋擢爲通政使，兼武英殿大學士，與楊榮、金幼孜、楊士奇同掌內制。丁母憂，乞終制。不許。明年進少保、戶部尚書，兼大學士如故。仁宗崩，太子在南京。漢王久蓄異志，中外疑懼，淮憂危嘔血。宣德元年，帝親征樂安，命淮居守。明年以疾乞休，許之。父性年九十，奉養甚歡。及性卒，賜葬祭，淮詣闕謝。值燈時，賜遊西苑，詔乘肩輿登萬歲山。命主會試。比辭歸，餞之太液池，帝爲長歌送之，且曰：「朕生日，卿其復來。」明

年入賀。英宗立，再入朝。正統十四年六月卒。年八十三，謚文簡。

淮性明果，達於治體。永樂中，長沙妖人李法良反。仁宗方監國，命豐城侯李彬討之。漢王忌太子有功，詭言彬不可用。淮曰：「彬，老將，必能滅賊，願急遣。」彬卒擒法良。又時有告黨逆者。淮言於帝曰：「洪武末年已有敕禁，不宜復理。」吏部追論「靖難」兵起時，南人官北地不卽歸附者，當編成。淮曰：「如是，恐示人不廣。」帝皆從之。阿魯台歸款，請得役屬吐蕃諸部。求朝廷刻金作誓詞，磨其金酒中，飲諸酋長以盟。衆議欲許之。淮曰：「彼勢分則易制，一則難圖矣。」帝顧左右曰：「黃淮論事，如立高岡，無遠不見。」西域僧大寶法王來朝，帝將刻玉印賜之，以璞示淮。淮曰：「朝廷賜諸番制敕，用『敕命』、『廣運』二寶。今此玉較大，非所以示遠人、尊朝廷。」帝嘉納。其獻替類如此。然量頗隘。同列有小過，輒以聞。或謂解縉之謫，淮有力焉。其見疎於宣宗也，亦謂楊榮言淮病瘵，能染人云。

胡廣，字光大，吉水人。父子祺，名壽昌，以字行。陳友諒陷吉安，太祖遣兵復之，將殺脅從者千餘人。子祺走謁帥，力言不可，得免。洪武三年以文學選爲御史，上書請都關中。帝稱善，遣太子巡視陝西，後以太子薨，不果。子祺出爲廣西按察僉事，改知彭州。所至平

冤獄，毀淫祀，修廢堰，民甚德之。遷延平知府，卒於任。廣，其次子也。建文二年廷試，時方討燕，廣對策有「親藩陸梁，人心搖動」語，帝親擢廣第一，賜名靖，授翰林修撰。

成祖卽位，廣偕解縉迎附，擢侍講，改侍讀，復名廣，遷右春坊右庶子。永樂五年進翰林學士，兼左春坊大學士。帝北征，與楊榮、金幼孜從。數召對帳殿，或至夜分。過山川阨塞，立馬議論，行或稍後，輒遣騎四出求索。嘗失道，脫衣乘驛馬渡河，水沒馬及腰以上，帝顧勞良苦。廣善書，每勒石，皆命書之。十二年再北征，皇長孫從，命廣與榮、幼孜軍中講經史。十四年進文淵閣大學士，兼職如故。帝徵烏思藏僧作法會，爲高帝、高后薦福，言見諸祥異。廣乃獻聖孝瑞應頌。帝綴爲佛曲，令宮中歌舞之。禮部郎中周訥請封禪。廣言其不可，遂不許。廣上却封禪頌，帝益親愛之。

廣性縝密。帝前所言及所治職務，出未嘗告人。時人以方漢胡廣。然頗能持大體。奔母喪還朝，帝問百姓安否。對曰：「安，但郡縣窮治建文時姦黨，株及支親，爲民厲。」帝納其言。十六年五月卒，年四十九。贈禮部尚書，謚文穆。文臣得謚，自廣始。喪還，過南涼，太子爲致祭。明年官其子穜翰林檢討。仁宗立，加贈廣少師。

金幼孜，名善，以字行，新淦人。建文二年進士。授戶科給事中。成祖卽位，改翰林檢討，與解縉等同直文淵閣，遷侍講。時翰林坊局臣講書東宮，皆先具經義，閣臣閱正，呈帝覽，乃進講。解縉書，楊士奇易，胡廣詩，幼孜春秋，因進春秋要旨三卷。

永樂五年遷右諭德兼侍講，因諭吏部，直內閣諸臣胡廣、金幼孜等考滿，勿改他任。七年從幸北京。明年北征，幼孜與廣、榮扈行，駕駐清水源，有泉湧出。幼孜獻銘，榮獻詩，皆勞以上尊。帝重幼孜文學，所過山川要害，輒命記之。幼孜據鞍起草立就。使自瓦刺來，帝召幼孜等傍輿行，言敵中事，親倚甚。嘗與廣、榮及侍郎金純失道陷谷中。暮夜，幼孜墜馬，廣、純去不顧。榮爲結鞍行，行又輒墜，榮乘以己騎，明日始達行在所。是夜，帝遣使十餘輩迹榮、幼孜，不獲。比至，帝喜動顏色。自後北征皆從，所撰有北征前後二錄。十二年命與廣、榮等纂五經四書性理大全，遷翰林學士。十八年與榮並進文淵閣大學士。

二十二年從北征，中道兵疲，帝以問羣臣。莫敢對，惟幼孜言不宜深入。不聽。次開平，帝謂榮、幼孜曰：「朕夢神人語上帝好生者再，是何祥也？」榮、幼孜對曰：「陛下此舉，固在除暴安民。然火炎崑崙，玉石俱燬，惟陛下留意。」帝然之，卽命草詔，招諭諸部。還軍至榆木川，帝崩。祕不發喪。榮訃京師，幼孜護梓宮歸。

仁宗卽位，拜戶部右侍郎兼文淵閣大學士。尋加太子少保兼武英殿大學士。是年十

月命幼孜、榮、士奇會錄罪囚於承天門外。詔法司，錄重囚必會三學士，委寄益隆。帝御西角門閱廷臣制誥，顧三學士曰：「汝三人及蹇、夏二尙書，皆先帝舊臣，朕方倚以自輔。嘗見前代人主惡聞直言，雖素所親信，亦畏威順旨，緘默取容。賢良之臣，言不見聽，退而杜口。朕與卿等當深用爲戒。」因取五人誥詞，親增二語云：「勿謂崇高而難入，勿以有所從違而或怠。」幼孜等頓首稱謝。洪熙元年進禮部尙書兼大學士、學士如故，並給三俸。尋乞歸省母。明年，母卒。

宣宗立，詔起復，修兩朝實錄，充總裁官。三年持節寧夏，冊慶府郡王妃。所過詢兵民疾苦，還奏之，帝嘉納焉。從巡邊，度雞鳴山。帝曰：「唐太宗恃其英武征遼，嘗過此山。」幼孜對曰：「太宗尋悔此役，故建憫忠閣。」帝曰：「此山崩於元順帝時，爲元亡徵。」對曰：「順帝亡國之主，雖山不崩，國亦必亡。」宣德六年十二月卒。年六十四。贈少保，謚文靖。

幼孜簡易靜默，寬裕有容。眷遇雖隆，而自處益謙。名其宴居之室曰「退庵」。疾革時，家人囑請身後恩，不聽，曰：「此君子所恥也。」

胡儼，字若思，南昌人。少嗜學，於天文、地理、律曆、醫卜無不究覽。洪武中以舉人授

華亭教諭，能以師道自任。母憂，服除，改長垣，乞便地就養，復改餘干。學官許乞便地自儼始。

建文元年薦授桐城知縣。鑿桐陂水，溉田爲民利。縣有虎傷人。儼齋沐告於神，虎遁去。桐人祀之朱邑祠。四年，副都御史練子寧薦於朝曰：「儼學足達天人，智足資帷幄。」比召至，燕師已渡江。

成祖卽位，曰：「儼知天文，其令欽天監試。」既試，奏儼實通象緯、氣候之學。尋又以解縉薦，授翰林檢討，與縉等俱直文淵閣，遷侍講，進左庶子。父喪，起復。儼在閣，承顧問，嘗不欲先人，然少慙。永樂二年九月拜國子監祭酒，遂不預機務。時用法嚴峻，國子生託事告歸者坐戍邊。儼至，卽奏除之。七年，帝幸北京，召儼赴行在。明年北征，命以祭酒兼侍講，掌翰林院事，輔皇太孫留守北京。十九年改北京國子監祭酒。

當是時，海內混一，垂五十年。帝方內興禮樂，外懷要荒，公卿大夫彬彬多文學之士。儼館閣宿儒，朝廷大著作多出其手，重修太祖實錄、永樂大典、天下圖誌皆充總裁官。居國學二十餘年，以身率教，動有師法。洪熙改元，以疾乞休，仁宗賜敕獎勞，進太子賓客，仍兼祭酒。致仕，復其子孫。

宣宗卽位，以禮部侍郎召，辭歸。家居二十年，方岳重臣咸待以師禮。儼與言，未嘗

及私。自處淡泊，歲時衣食纔給。初爲湖廣考官，得楊溥文，大異之，題其上曰：「必能爲董子之正言，而不爲公孫之阿曲。」世以爲知人。正統八年八月卒，年八十三。

贊曰：明初罷丞相，分事權於六部。成祖始命儒臣直文淵閣，預機務。沿及仁、宣，而閣權日重，實行丞相事。解縉以下五人，則詞林之最初入閣者也。夫處禁密之地，必以公正自持，而尤貴於厚重不洩。縉少年高才，自負匡濟大略，太祖俾十年進學，愛之深矣。彼其動輒得謗，不克令終，夫豈盡嫉賢害能者力固使之然歟。黃淮功在輔導，胡廣、金幼孜勞著扈從，胡儼久於國學。觀諸臣從容密勿，隨事納忠，固非僅以文字翰墨爲勳績已也。

校勘記

〔一〕皆承密旨 皆，明經世文編卷一一頁七五解縉大庖西封事作「曾」。

〔二〕古者善惡鄉鄰必記 同上頁七六作「古者鄉鄰，善惡必記」。